

2025 年 7 月 28 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L）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普通股	將因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清結／平倉／解除。我確認，這已於最初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進行後的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前完成	賣出	600	\$35,280.0000	\$64.6000	\$64.5500

完

註：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